

霍山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组文件

霍扶组〔2020〕10号

关于落实建立健全“五防”机制确保全面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健全“五防”机制确保全面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实施意见》（皖扶组〔2020〕12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县自然灾害风险、市场波动风险、带动断链风险、失业风险和家庭变故风险等各项风险识别、防范、化解工作，建立健全“五防”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全面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全县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安徽、

视察六安、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影响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的各类风险隐患，将有效应对风险贯穿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全过程，着力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质量成色，确保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防范。霍山是一个集革命老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水库移民集中区、自然灾害频发区、大别山主峰核心区“五区”为一体的山区县，农村贫困人口和边缘人口抵御风险能力较弱，易受自然灾害、市场波动、带动断链、失业、家庭变故等各类风险影响，如不及时加以有效防范，极有可能引发致贫返贫情况，影响脱贫攻坚任务的全面完成。要持续开展各类致贫返贫风险预警监测，动态掌握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隐患，及时研判、发布预警信息和风险提示，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加强实地监测，重点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特殊群体遭受各类风险情况进行动态摸排，发现返贫致贫风险较大的，及时在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进行标注，加大救助帮扶力度，限期消除风险点，有效防止返贫和新增致贫。

三、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应对措施。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应对措施，加强工作配合，协调整体推进。要科学研判本地区本行业的涉贫风险，从显性风险中看到潜在危机，从个案风险中找到关联性隐忧，把各类风险隐患找

准找全。要根据不同风险类型，对症下药、分类施策，用好用足用活各项政策措施，扎实开展风险预测预警预防，把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要深入分析风险发生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强化源头治理、标本兼治，从根子上消除风险滋生蔓延的各类因素。

四、加强作风建设，强化工作调度。全县上下要坚决克服盲目自信、麻痹大意、侥幸心理等松懈思想，绷紧弦、加把劲，抓实抓细涉贫风险防控工作。持续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加重基层负担。深入推进“抗疫情、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将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纳入脱贫攻坚常态化暗访内容，加强工作调度，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附件：霍山县建立健全“五防”机制确保全面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职责分工表

2020年5月31日



霍山县建立健全“五防”机制确保全面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 任务职责分工表

序号	风险点	应对措施	责任单位
一、切实防范自然灾害风险	暴雨洪涝、干旱、雪灾、低温冻害、高温热害、台风等气象灾害	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全面落实各项防范工作，统筹上下游、左右岸、水库山塘，综合运用拦、蓄、分、排等措施，科学防控洪水。统筹抓好抗旱供水，满足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不断加强贫困户农作物低温冻害和高温热害防范技术指导，因地制宜引导种植合适作物，科学安排播栽期。加强对异常天气的预报预警，提前发出预警提示通知，做好预防工作。	县应急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县中药产业发展中心、气象局、各乡镇
	地震灾害和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	强化地震预警系统建设管理，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按照地震应急预案规定，依法及时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有效减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全面加强山区、库区、低洼区山洪灾害和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指导，聚焦未脱贫户、脱贫监测户、边缘户和老少病残孤等困难群体，开展风险排查，不漏一户、不落一人，落实人员应急转移安置和救助预案，确保不因自然灾害返贫致贫。	县应急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作物病虫害	加大带贫主体和从事畜禽养殖贫困户的防疫技术指导，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口蹄疫等其他重大动物疫情防控，防止因疫返贫致贫。深入开展“深贫保”特色种养业保险，保障贫困户自主发展的特色种养产业的自然风险，补偿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等原因导致的种植作物减产和养殖动物死亡造成的经济损失。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县中药产业发展中心、县扶贫移民开发中心、各乡镇
	突发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	加强贫困户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能培训和技术指导，鼓励林业带贫主体和贫困户参加政策性森林保险，增强抗风险能力。持续加强森林防火，合理选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强化培训管理、履职监督，压实管护责任。	县林业局、县应急局、各乡镇

序号	风险点	应对措施	责任单位
一、切实防范自然灾害风险	季节性缺水和水质安全	持续开展脱贫攻坚排查，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饮水安全问题，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动态清零。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计划改扩建或管网延伸工程建设，加强农村水厂运行管理，加强净水设备、絮凝设备、消毒设备的安装管护，加大分散式供水户水质检测力度，落实水质保障措施，保障饮水水量和水质安全。	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扶贫移民开发中心、各乡镇
	局地冰雹、大风等灾害	加强对冰雹、大风等自然灾害的防灾减灾宣传，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大力推广应对各种灾害的防范与自救互救技能，降低因灾返贫致贫风险。	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
二、切实防范市场波动风险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持续推进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加快建设一批田头市场以及产地储藏、保鲜、烘干、冷链、物流等设施，为农产品错峰销售、止损增效、规避风险提供保障。深入推进“深贫保”农产品价格保险，保障农产品上市时发生的价格下跌、产品滞销等风险。落实全县旅游优惠政策，带动旅游经济复苏产。	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各乡镇
	市场竞争力不强	组织开展扶贫产品认定，继续打响扶贫产品名气。持续举办“大美霍山生态好货网络扶贫助农”活动，每月一主题，推介霍山黄茶、霍山石斛、艾草、小香薯等特色生态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快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建设，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组织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积极打造区域性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打造农旅融合、文旅融合的特色乡村旅游景点和产品。	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移民开发中心
	流通环节不畅	大力推进消费扶贫，充分利用电商平台、抖音直播间、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介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深入开展四个“10家”消费扶贫行动，通过“电商企业+经营主体（贫困户）”模式，帮助贫困群众网销农产品。9月30日前，逐户逐项摸排贫困户家庭的种植、养殖等产品，因户施策，通过实时销售、定点采购、电商销售、“以购代捐”等方式帮助销售，千方百计促进贫困群众产品变商品、收成变收入，确保贫困人口增收脱贫。	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移民开发中心、各乡镇

序号	风险点	应对措施	责任单位
二、切实防范市场波动风险	市场信息不对称	强化产销信息服务，支持贫困村益农信息社建设，大力借助县电视台、手机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强产销信息发布，实现农产品信息对接。	县商务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
	市场失信行为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体制和信用服务体系，有效发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作用，增强全社会诚信意识，防止因市场失信行为对脱贫攻坚产生不良影响。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各乡镇
	国际贸易壁垒	引进培育发展一批产品质量好、技术含量高、品牌国际化程度高、生产规模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龙头企业。，继续实施多元化出口战略，引导外贸企业、扶贫车间与国内大型电商平台加强合作，面向国内市场线上线下同步展示销售优质出口产品拓展对外贸易空间。	县科技经信局、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投资创业中心、县商务局、县工商联
	禁食野生动物	持续关注陆生野生动物养殖群众中的贫困户，因地制宜帮助和支持转产转型，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化解解陆生野生动物领域涉贫信访处置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移民开发中心、县信访局、各乡镇
	金融市场风险	切实防范和化解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遏制各类违法违规的市场行为和金融活动，加强金融治理，严厉打击非法集资，依法强化追赃挽损，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县银保监组、各乡镇

序号	风险点	应对措施	责任单位
三、切实防范带动链条风险	新型经营主体小、散、弱	着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强化政策扶持，通过做大做强、招商引资，着力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带动效果好“四带一自”经营主体。加强分类指导、典型示范、提供政策支持，激发新型经营主体的发展活力，提高带贫能力。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科技经信局、县商务局、县投资创业中心、各乡镇
	利益联结机制不健全	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将产业扶贫与就业扶贫、金融扶贫等政策紧密结合，全面推广“四带一自”产业扶贫、“三有一网”点位扶贫、“三业一岗”就业扶贫等模式。持续加强对“四带”主体奖补扶持力度，强化订单联结、务工联结、租赁联结、股份联结，完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增产增收、脱贫致富。	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经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扶贫移民开发中心、各乡镇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不够	统筹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相衔接，积极对接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农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整合资源要素，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相互渗透、融合发展。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产业融合服务体系，建设农村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农村金融服务，强化人才和科技支撑，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经信局、县文旅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扶贫移民开发中心、各乡镇
	贫困户内生动力激发不足	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作用，全面开展交心、暖心、贴心、顺心的“四心”文明实践活动，大力宣传自强不息、自力更生的脱贫典型，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发挥“文明银行”“文明超市”的激励引导作用，聚焦小真、小善、小美，继续开展“脱贫之星”“文明家庭”“最美志愿者”等模范评选表彰活动，推深做实“志智双扶”。加强教育引导，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改变陈规陋习。	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扶贫移民中心、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
	扶贫小额信贷存量“户贷企用”和逾期	对存量单位实行重点挂牌监测，深入开展贷款风险排查，督促及时还款，确保稳妥收回、风险可控。进一步摸清“户贷企用”底数，预判贷款到期收回情况，把握潜在风险点，科学合理制定分步回收计划，加强监测调度，严格控制贷款不良率，严厉打击恶意拖欠行为。坚持户贷户用，户还方向，对符合贷款条件、有意愿发展生产的贫困户，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做到“应贷尽贷”，助力贫困户积极发展生产增收脱贫。	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人行、县银保监组、各乡镇

序号	风险点	应对措施	责任单位
四、切实防范失业风险	外贸订单波动	稳定外贸市场、拓展国内市场，着力夯实稳定就业的市场基础。推动外贸企业、扶贫车间有序复工复产，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积极应对境外贸易限制措施。鼓励企业出口转内销，推动外贸转内贸，鼓励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有力降低企业内销成本。引导外贸企业与大型电商平台加强合作，面向国内市场，线上线下同步展示销售优质出口产品，推动内销规模化、品牌化。	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科技经信局、县工商联
	县外务工减少回流和本地“打零工”收入不稳定	持续关注贫困劳动力就业务工情况，主动加强与省内外务工地的劳务对接和劳务协作，引导贫困劳动力有序外出务工。支持用工实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落实带动就业补贴，给予贫困户就业创业补贴。高度关注“打零工”贫困劳动力稳就业增收工作，逐村逐户逐人对“打零工”的贫困劳动力进行调查摸底并建立台账，及时掌握其务工就业情况，对其中务工就业困难或已失业的贫困劳动力，及时研究制定切实帮扶措施，促使“打零工”贫困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	县人社局、各乡镇
	扶贫龙头企业、就业扶贫车间等经营主体复工复产达产不足、经营困难甚至倒闭关门	进一步做好稳就业服务、稳原料供应、稳防控保障等工作，帮助扶贫龙头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稳生产，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紧扣“三业一岗”就业扶贫模式，坚持“围绕产业、一村一品、因地制宜、灵活多样、持续发展”的原则，积极促进扶贫车间复工复产达产，有效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加大对经营困难主体帮扶力度，采取分类处置方式，通过引入新的产业、企业，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等方式，进一步盘活各类经营主体资产。	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贫困劳动力缺乏技艺	加大技能脱贫培训政策宣传，引导贫困劳动力积极主动参加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面向城乡劳动者尤其是贫困人口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参训对象自身条件，针对性地开展“菜单式、订单式”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贫困劳动力技能水平。	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发改委、各乡镇
	安全生产事故	牢固树立生命重于泰山的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树立安全意识。加强重点领域安全风险管控，细化专项整治方案，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科学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创新安全监管方式，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优化应急管理能力体系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应急管理救援能力，压实应急管理责任。	县应急局、县科技经信局、各乡镇

序号	风险点	应对措施	责任单位
五、切实防范家庭变故风险	边缘户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	针对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有致贫风险的边缘户，要及时了解生产生活现状，逐户逐人研判，对大额医疗费用支出后无法避免陷入贫困的边缘户，在大额医疗费用支出前提前介入，启动贫困户识别程序，按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管理，并针对性落实贫困人口“三保障一兜底一补充”综合医保政策，有效防止边缘人口因病致贫。	县医保局、县卫健委、县扶贫移民开发中心、各乡镇
	边缘户家庭成员因意外事故伤残	及时掌握边缘户家庭成员因意外伤残等存在的致贫风险，将符合条件的伤残边缘人口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和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覆盖范围，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	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委、县医保局、县残联、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扶贫移民开发中心、各乡镇
	边缘户家庭遭遇重大财产损失以及收入锐减、支出骤增等	对照 2019 年底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边缘户名单，按照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5000 元且具有致贫风险的标准，开展入户核实，进行数据比对，按照规定程序再次予以确认，并由乡镇统一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进行修正和补充。驻村扶贫工作队、基层干部和帮扶联系人要加强跟踪走访，发现自然灾害、家庭变故等出现致贫风险的农户，按照程序纳入边缘户管理；加强产业就业帮扶，对具备发展产业条件且有发展意愿的边缘人口，加强生产经营技能培训，提供扶贫小额信贷并予以财政贴息，支持其发展产业扶贫项目增收，对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边缘人口，逐户逐人摸清就业需求，加强劳动技能培训，强化“四帮四促”措施，千方百计帮助其就业增收；充分发挥迎驾扶贫专项基金等社会力量扶危济困作用，加强对边缘户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帮扶救助力度；落实乡村基层干部、驻村扶贫工作队、基层党员、能人大户等边缘户帮扶联系人，通过入户走访或电话、短信、微信、视频等方式加强与边缘户联系，动态监测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意外事故伤残、重大财产损失、家庭收入锐减、支出骤增等家庭变故情况，对突遭家庭变故人不敷出或暂时困难的，坚持“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及时介入并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坚决防止边缘人口因突遭家庭变故致贫。	县扶贫移民开发中心、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民政局、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

抄送：省扶贫办、市扶贫局。

霍山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31 日印发
